

# 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功能定位及战略思考

江维国

(贺州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广西 贺州 542800)

**摘要:**具有内生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提升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与活力所起的作用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其培育和发展问题也受到了各方关注。对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核心功能和衍生功能分别进行界定后,从统分结合的角度,提出了以土地流转为中心加强制度建设与创新、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和约束作用、强调主体间分工协作、突出主体要素整合功能的发展战略。

**关键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定位;战略思考

**中图分类号:**F 32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09(2014)13—0211—04

近年来,对我国传统家庭承包分散经营效益日益递减现状和传统滞后农村发展范式进行强烈反响和有力抗争的种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如雨后春笋般崛起。这些具有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和市场化特征的农业经营组织被统称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具有相对较大的经营规模、较好的物质装备条件和经营管理能力,劳动生产、资源利用和土地产出率较高,以商品化生产为主要目标的农业经营组织<sup>[1]</sup>。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出现开启了我国沉闷农村经济语境的破冰之旅,也承载了促进农业结构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攻坚步伐的厚望。

但从总体上看,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尚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虽发展态势良好,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土地流转制度安排滞后、农业补贴激励盲目等问题以及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定位不清晰、核心业务不突出、相互间专业化分工与协作不紧密以及假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名使农业资源非农化等新情况,阻碍了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健康发育和茁壮成长。以产业联盟为视角,以实现产业链效用最大化为目的,对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功能定位进行界定,有利于各主体依靠专而精的主导业务,打造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主体间通过分工协作,优化资源配置,减少外部不利经济因素,进而形成更大的发展合力。

---

**作者简介:**江维国(1973-),男,湖南长沙人,硕士,经济师,讲师,研究方向为农村经济问题。E-mail:469048951@qq.com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11BJD38)。

**收稿日期:**2014—03—13

## 1 我国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现实考量

权变理论(Contingency Theory)认为,组织需要主动变化以适应新环境,否则,不适应新环境的组织将缺乏运行效率,并最终被环境所淘汰<sup>[2]</sup>。农业经营主体的结构受到外界自然、经济、产业、制度环境的影响,并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变革,向着与环境匹配的方向发展<sup>[3]</sup>。

### 1.1 小生产与大市场矛盾尖锐

小生产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独立进行生产的基本经济组织<sup>[4]</sup>。农户受传统自然经济影响,满足于小打小闹和自给自足。农村青壮年、适用人才向非农产业大量转移,留守部队坚守着独户搞生产的历史传统。农村地区基础设施不完善,信息不完备或不对称,传统农户扩大生产面临多重风险。以上因素从不同侧面固化了我国农村小生产模式。大市场是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贸易全球化的条件下,各种市场和各个地区的市场相互联系、相互结合、有机统一的市场体系和系统<sup>[5]</sup>。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农产品开始出现生产结构性过剩,农产品市场需求趋向多样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加入WTO后,我国农产品不仅直面国际竞争,其食品安全问题也上升到了一个新高度。我国农业面临的大市场环境已经形成并在不断强化。缺乏运行效率的传统小生产模式与新大市场格局的不匹配使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活力受到了严重抑制。

### 1.2 资源环境约束与需求结构转变

在我国农村,不仅有本地居民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等内源性污染,也有城市向农村转移的外源性污染,部分农村地区生态破坏严重。我国是世界人均占有资源较贫乏的国家之一,人均水土资源短缺严重,且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挤占水土资源的势头难以逆转<sup>[6]</sup>。教育投入不足、金融体系僵化使我国农村地

区人力资本积累缓慢、融资困难。当前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较为明显。根据恩格尔定律(Engel's Law),随着我国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传统食物购买支出在其总支出中所占比例将逐步下降,城乡居民食品消费结构转变和升级是大势所趋。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居民粮食消费的替代选择将有进一步增加的需求,植物性食品消费的下降和动物性食品消费的增加以及营养均衡化和多样化的内在需求也将日益强烈。资源环境约束产生的供给障碍和农户对需求结构转变回应能力不足对我国当前农业发展形成了双重制约。

### 1.3 土地流转趋畅与先进生产要素注入

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4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显示,2013年底,我国城镇化水平将超过54%,按目前的增长速度,估计到2018年将达到60%<sup>[7]</sup>。从总体上看,我国已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工业化将大面积地向县域延伸,工业文明也向农村、农业、农民推进和渗透<sup>[8]</sup>。在技术进步与农村土地流转制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从2015年开始,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接近于0<sup>[9]</sup>。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部分地区人地矛盾出现了逆转,农村土地流转日趋顺畅。农作物、畜牧业品种不断更替,高新技术渐进传播和实践,农业新装备、新材料集成应用,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知识日益普及等积极因素共同推动着我国农业要素环境持续向好转变,为农业内部组织变迁积蓄了强大的发展势能。土地流转趋畅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的先决条件,先进生产要素的注入加速了农业微观经营组织的内部裂变。

大市场形成、资源环境约束、需求结构转变、土地流转趋畅与先进生产要素注入,使我国农业生产面临着新的环境。根据权变理论“不适应新环境的组织将最终被环境所淘汰”的结论,我国传统“小生产”为特征的传统农业组织在农业生产环境发生巨变的背景下必然会被与环境匹配能力更强的新型农业组织所替代。

## 2 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功能定位

功能定位是指某一个体或组织在所属体系中应该承担的责任或扮演的角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功能定位,是指根据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制度环境以及自身资源禀赋所确定的核心业务及业务边界。

### 2.1 专业大户

专业大户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在分工的基础上,从传统农户中分离出来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围绕某一种农产品从事专业化生产的农户<sup>[10]</sup>。专业大户包括种植大户和养殖大户,也称为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的核心功能是在某一特定领域实行专业化、商品化生产,稳定、增加我国农产品供给。衍生功能有积极参与土地流转,推动土地适度规模和集约化经营;为传统农户提

供技术、信息指导以及种子、机耕等服务,推动农业科技普及应用;以农村致富能手做好对传统农户的示范。

### 2.2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sup>[11]</sup>。按照生产范围,一般可将家庭农场分为专业性和综合性两大类。由于经济效益显著,家庭农场已成为当今发达国家现代农业的主体组织形式<sup>[12]</sup>。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有市场主体地位的本质区别。家庭农场的核心功能是稳定、增加并丰富我国农产品供给,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系数。衍生功能有解决本地闲置劳动力、培育职业农民;实现现代工商企业管理模式在农村经济领域的移植和创新;以市场化手段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和增加农业公共产品供给。

### 2.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提供者、利用者在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基础上组成的互助性经济组织。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产物。如果以治理结构作为基本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分为农民主导型、相关组织主导型和企业主导型合作社三大类<sup>[13]</sup>。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核心功能是通过为社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服务,联结农户和市场,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衍生功能有负责土地承包及流转事宜管理、集体资产管理,改造农村集体经济以发挥双层经营体制优势;促进社员优势互补、生产互助;打造区域特色农业、促进产地市场形成;维护农村秩序、传承发扬农村优秀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2.4 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

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是指在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为农业生产提供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的经济组织,包括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服务队、农民经纪人等<sup>[14]</sup>。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是以社会化服务为手段,以盈利为目标的经营机构,是相对公益性农业服务组织而言的。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的核心功能是通过市场机制,以专业化服务,提高其它农业组织生产效率。衍生功能有用市场手段解决政府职能在农村领域的弱化与异化问题,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节约其它主体专用资产购置和闲置成本,提高农业资本生产效率;改善农村信息传递状况,积极参与土地流转二级市场的培育和建设;培养农业专业技术人才,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以及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完善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产销联结,实现城乡对接。

## 2.5 农业龙头企业

农业龙头企业是指能为农户提供一定服务、与农户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产销关系,能带动一批农户发展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农产品加工经营实体<sup>[15]</sup>。我国农业龙头企业分为以下几种形式,分别是“龙头企业+农户”型、“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型、“龙头企业+基地+农业工人”型、“龙头企业+基地”型和“中介组织+农户”型<sup>[16]</sup>。农业龙头企业的核心功能是:通过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比较收益,并组织、带领我国农产品参与国际竞争。衍生功能有:与其它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盟,节省市场交易费用,降低和分散市场风险;发明、创新和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新品种;通过雄厚资金实力和现代化经营模式为我国农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和管理示范;通过强大的仓储、运输能力和营销网络、品牌号召实现农产品保值增值。

## 3 发展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战略思考

随着我国农业生产关系不断发展演变,多类农业经营主体共存于农村市场的格局已逐步形成。发展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须用“统分”结合方式,在“统”的层面强调主体间分工协作、功能互补,在“分”的层面注重单个主体功能的有效释放。

### 3.1 以土地流转为中心加强制度建设与创新

农村土地制度是农村经济制度和社会组织结构的基础<sup>[17]</sup>。土地流转既是农村微观组织变迁的推力又是拉力。农村劳动力转移后承包地的耕种及其获取收益的欲望推动了土地流转,形成了有效供给。农村职业分化过程中种养能手队伍的形成及其致富的愿望对土地流转产生了拉力,形成了有效需求。土地自发流转,是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育成与发展的先决条件。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的发展促进了社会化专业服务需求,进而促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的发展和农业龙头企业进入,后者通过日益细密的专业化服务,提高了前者生产水平。在农业经营主体交错演变生态图谱中,土地流转重要性不言而喻。

日本、韩国农业发展史上出现过著名的“日韩陷阱”,其主要原因之一是疏于农业内部制度创新<sup>[18]</sup>。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尚处于初创阶段,与土地流转相关的滞后制度安排是制约其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其根源在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制度缺陷导致的产权界定不清。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C. North)的制度变迁理论(Institution Change Theory)认为,有效率的产权是经济增长的关键<sup>[19]</sup>。政府要尽快制定有关农村土地流转的法律、法规,对农民土地权利的界定、使用权流转的补偿标准及收益分配、土地流转争端的处理等问题要加强对策制定,尽快使农村土地流转纳入法制化轨

道<sup>[20]</sup>。针对我国农村事实上土地“三权分离”现状,政府应顺应农村生产关系变迁内在诉求,积极探索承包经营权物权化的法律突破途径,使农民成为土地流转利益主体。政府应尽快推动农村土地流转二级市场建设,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市场途径加速土地流转。以自愿为前提,因势利导创新土地流转制度是加快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步伐的根本途径。

### 3.2 突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素整合功能

构建高效的农村生产要素整合模式,是解决新时期农村发展问题的新视角<sup>[21]</sup>。传统农户模式下,土地、生产工具、资金、技术等要素基本上是单个农户“拥有”。随着农业生产关系不断变化,这种模式与生产关系的不匹配阻碍了我国农业发展。整合农业生产要素,传统农户和组织力量过小,政府干预过多易造成资源配置扭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了我国农业领域要素整合最佳组织。专业大户通过适度规模经营整合土地要素。在专业大户的基础上,家庭农场还要整合农村劳动力资源。农民专业合作要整合本社农机、劳动力、土地、资金等要素,为本社做好服务工作。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应以市场化手段,为其它主体提供适用生产工具、技术、信息以及资本等要素服务。农业龙头企业则应将农村劳动力、土地等资源与企业的技术、人力、财务等资源有效的结合起来<sup>[22]</sup>。要素整合注重“分”,目的是促进各类主体核心功能的发挥。

### 3.3 强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间分工协作

1776年3月,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第一次提出了劳动分工的观点,并系统全面地阐述了劳动分工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进国民财富的巨大作用<sup>[23]</sup>。马克思关于分工协作创造新生产力的诊断也得到了理论界推崇和实践检验。农业比较效益低下与其分工不完全有密切内在联系。从“统”的层面看,在培育和发展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时,要以产业联盟为视角,强调主体间分工协作,通过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最大化发展合力。专业大户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将是我国未来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在本社成员间展开互助性生产服务,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则以市场手段为广大农户、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各项服务,但产后的深加工及加工后的销售任务则主要由农业龙头企业承担。

### 3.4 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政府政策的作用不外乎激励和约束。一项好的政策能较好地兼容激励与约束。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激励,应围绕其核心功能展开。对以生产为首要任务的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政府为其安排大宗农产品保险补贴、新品种和技术使用补贴、产量增量补贴等政策会产生较好的激励生产的效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补贴、专业人才使用补贴、以财务规范、制度规范为基础的管理规范补贴等激励政策更为合适。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激励应以农产品税收优惠、农业用电价格优惠、技术创新发明补贴以及市场开拓补贴为主。政策约束要以防止农业资源非农化为主要目的,杜绝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名实行土地私有、套取国家财政补助、进行工业生产等投机、违法行为。

### 参考文献

- [1] 黄祖辉,俞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约束与发展思路-以浙江省为例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0(10):16-26,56.
- [2] 桑培东,杨杰.建筑企业经营管理[M].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0:28.
- [3] 于亢亢,朱信凯,王浩.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变化趋势与动因-基于全国范围县级问卷调查的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12(10):78-90.
- [4] 方行.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吴承明教授九十华诞纪念文集[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283.
- [5] 黄秉信,王明华,柏先红.小生产如何走向大市场[J].调研世界,2003(10):13-19.
- [6] 宋凤斌.东北农业水土资源优化调控理论与实践[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1.
- [7] 张翼,李培林,陈光金.社会蓝皮书:2014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4-5.
- [8] 程必定.新市镇:城乡发展一体化的空间载体[J].城市发展研究,2013(5):17-23.
- [9] 曾湘泉,李晓曼.破解结构矛盾推动就业质量提升[J].中国高等教育,2013(Z2):22-25.
- [10] 杜志雄,王新志.中国农业基本经营制度变革的理论思考[J].理论探讨,2013(4):72-75.
- [11] 张文雄.以家庭农场为依托推进农业现代化[J].宏观经济管理,2013(7):44-45.
- [12] 张乐柱,金剑峰,胡浩民.“公司+家庭农场”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基于温氏集团案例研究[J].学术研究,2012(10):94-97,128.
- [13] 邓军蓉,祁春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湖北省4个园艺类典型案例的研究[J].农业经济,2013(1):15-17.
- [14] 张照新,赵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困境摆脱及其体制机制创新[J].改革,2013(2):78-87.
- [15] 林坚,杨柳勇.由传统走向现代的浙江农业[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41.
- [16] 张涛,邹建华,陶峰.我国农业龙头企业的出口竞争力研究[J].现代管理科学,2010(5):22-24.
- [17] 李林.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 9 2011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327.
- [18] 楼栋,孔祥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多维发展形式和现实观照[J].改革,2013(2):65-77.
- [19] 陈端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中国剩存贫困问题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58.
- [20] 罗先智.浅议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J].中国经济问题,2009(1):64-66.
- [21] 刘彦随.中国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新农村建设研究[M].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256.
- [22] 刘晓,李丹.农业龙头企业竞争优势研究-基于资源战略管理的视角分析[J].华东经济管理,2010(6):85-88.
- [23] 陈永志,张习宁.政府行为与产业国际竞争力-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求索,2010(3):1-4,22.

##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Strategic Thinking of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Entities

JINAG Wei-guo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Hezhou Normal University, Hezhou, Guangxi 542800)

**Abstract:**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operators with endogenous play an active role in promoting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vitality of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our country, which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by society and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has caused concern of various parties as well. Defining respectively the core and affiliated functions of our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operat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bines unification the paper propose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centering on the land circulation, strengthening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innovation,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incentive and constraint function of the policy, emphasizing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operators, highlighting the integration function.

**Key words:** new agricultural business proprietors; orientation of functions; strategic reflection